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中法〔2021〕9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 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中院党组2021年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望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 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增强服务保障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责任感、使命感

1.充分认识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重大意义。“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是市委、市政府从枣庄实际出发，审时度势推动我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是我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局“十四五”、谋求新突破的关键举措。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积极运用法治手段为工业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准确把握服务保障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着力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紧扣攻坚突破八项重点，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坚持依法办事、忠诚履职，妥善审判执行涉企业案件，确保办案的政治效果、法

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3. 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枣庄”建设。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刑事案件，重点打击抢劫、盗窃、敲诈勒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强揽工程、强迫交易、暴力讨债、阻挠施工等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招商引资的涉黑涉恶犯罪。切实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维护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和平稳有序的市场秩序。

4. 准确把握刑事法律政策界限。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准确把握立法精神，正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犯罪与行政违法、犯罪与民商事纠纷，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疑罪从无等原则，公正处理，不盲目翻历史旧账。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具有自首、立功、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等法定和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企业家，依法从轻从宽处理。

5. 严格规范刑事审判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于经过审理不能确认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处理股东、企业经营者等自然人犯罪不得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处理企业犯罪不得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处理涉案人员犯罪不得牵连其家庭成员合法财产。

三、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6. 支持和保障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人才的司法理念，实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提档升级。正确适用法律和新修订的刑法知识产权犯罪部分等相关司法解释，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围绕服务“6+3”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强化知名商业品牌保护，助推品牌培育与创新。依法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密切关注“互联网+”时代下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带来的各类新问题，加强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微商)的法律义务责任研究。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打击力度，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力度，合理运用证据规则，适度加大被诉侵权方的证据披露义务

及举证妨碍制度的适用，为创新创业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7.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认真落实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等司法政策，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精神，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各类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裁判，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着力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形成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8. 充分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利。处理好意思自治与行政审批的关系，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尽量促使合同合法有效。依法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鼓励企业及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行为，凡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均应认可其法律效力。对故意不履行报批手续、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依法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保护守信方的合法权益。

9. 依法保护企业投资利益。严格实行产权保护，准确界定产权关系，对产权有争议的挂靠企业确权纠纷，要在认真查明投资事实的基础上明确所有权。严格依法审理企业改制纠纷案

件，防止非法侵占民营经济主体的合法财产。妥善审理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案件，依法确认民营经济主体股东资格，保障股东知情权、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10. 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保障胜诉权益及时实现。加大涉企业债权案件的执行力度，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用足用好各种执行强制手段，加快企业债权实现进度，保障企业债权及时实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统筹相关各方利益，积极促成执行债权人债转股、以物抵债等方式实现权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

四、树立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

11. 严格依法规范适用司法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坚持先评估后实施、先一般账户再基本账户、能“活封”的不“死封”。积极推动对整体不动产的分割登记和分割查封，探索在不办理分割登记情况下对同一权利证书下部分不动产的分割查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被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要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解除或变更保全措

施。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诚信信息与法院信息共享机制，精准适用、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等措施。加强企业信用保护，对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时依法提供诚信证明或删除失信记录，保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2. 妥善审理破产案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充分发挥府院联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加快审理破产案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建立破产重整企业市场化识别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引导产能落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而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要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解的制度功能，使其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强化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统筹推进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注销、税收优惠、信用修复、财产处置、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压缩企业办理时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坚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理念，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

13. 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倡导银企合作，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合理回应涉案企业延期还贷的要求。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支持中小企业以注册商标权、公司股权、市场

摊位使用权等权益进行质押贷款。加大对民间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积极推进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发现非法集资、套路贷、虚假诉讼、暴力追债等犯罪嫌疑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推动形成合法有序的民间融资市场。

五、妥善审理行政案件，推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4. 全力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促进依法行政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依法化解行政矛盾纠纷。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积极组织旁听庭审、业务培训、座谈反馈等活动，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

15. 依法保障企业的行政诉权。进一步完善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运行，将涉企业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化解在法定救济程序中，落实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制度，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6. 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认真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依法审理与各类经济主体市场准入相关的行政许可案件，以及涉及税收、市场监管、海关监管、经营自主权等行政案件，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防止因执行错误损害企业的

合法权益。

17. 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正确处理好保护合法权利与监督行政权力的关系，尊重民营经济主体经营自主权。要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支持行政机关对违法侵权行为进行治理整顿；同时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案件的审理力度，妥善处理好涉民营经济主体的行政协议案件，促进行政机关守信践诺，依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六、推进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企业提供优质温暖的司法服务

18. 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大力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交费，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实行一次办结，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落实一次告知制度。依法落实诉讼费用减、免、缓制度，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审查。

19. 优化涉企诉讼服务。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智能+人工”方便快捷的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24小时法院”，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引、案件查询等“不打烊”诉讼服务。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诉讼服务大厅、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移动微法院（APP）等多种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

的诉讼服务。

20. 提高涉企案件司法效率。进一步完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审判执行机制，做好诉讼案件分流引导，加强诉前调解、执前调解，优化诉讼程序和庭审方式，实现“繁案精审（执）、简案快审（执）”。严格控制办案期限，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加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督促程序适用力度，加强对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流程节点的全面管控，有效压缩民商事案件办理周期，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诉讼成本和不利影响。积极探索集团诉讼、快速审理及要素式审判，加快企业权利实现过程。发挥审判监督的纠错功能，保障企业家对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权。

21. 健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解纷组织的实质对接，完善程序衔接、效力确认和法律引导等工作机制，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充实和优化特邀调解员队伍，应用在线调解平台，全面提升诉前调解质效。

22. 落实阳光司法各项措施。推进司法公开，及时通过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向当事人公开审判、执行各主要流程节点信息，

大力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加强裁判文书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理由的论证，保障各类所有制主体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对其经营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引导其依法行使权力、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23. 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密切关注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发掘和释放司法审判数据的潜在价值，积极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提出司法建议，帮助查堵漏洞，防范风险。落实班子成员联系企业制度，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及时就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服务。深入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走进直播间等普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网”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以案说法、庭审直播、新闻发布，教育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